

第一章

國家領土權力理論

現存的國家解體和革命理論的局限性

我們對於國家概念的理解一般局限於國家的行政權力，因此，國家權力通常是指國家能力，它是指一國從制度上建立起干預社會和經濟體的能力 (Weir and Skocpol, 1985)。相應地，與其他社會組織相比，學界通常把國家看作一個行政管理機構。就社會運動理論而言，國家只是利益集團在社會中爭取權力和終極權威的競技場。¹ 有關社會變化的文獻顯示，由於國家被看作是行政機構，國家解體僅僅意味着政府的垮台。這一國家解體的模糊概念可能寬泛地包括像政府內閣的重組、個別政府領導人的更換，以及通過政變 (*coup d'état*) 或者普選導致的權力更迭這樣的情況。

國家解體的結構分析是一種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方法，它在最具解釋性的革命理論中處於核心地位。就革命理論家而言，國家解體的關鍵因素在於行政結構的瓦解，這在概念上等同於革命。革命是指重大的失調狀態，它會導致中央政府崩潰。斯考切波 (1979) 提出「國家自主性理論」後，國家中心主義範式已經得到充分的發展。斯考切波的「國家自主性」是指國家有其自身利益，並且國家的利益在某種狀況下必定與社會階級的利益產生不可調和的衝突。斯考切波從概念上詳細解釋了兩個變量：國家是一個「自治體」，

1 關於國家的這一觀點顯見於：Gamson (1975), Oberschall (1973), and McCarthy and Zald (1977, 1987), and also is demonstrated in Gurr(1970) and Tilly's work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illy 1975, 1978)。

而社會階級是另一個自治體。就斯考切波而言，社會革命是社會結構和政治結構共同發生變化的結果，最終對中央政府權威和社會階級關係都會產生影響。這種觀點超越了新馬克思主義者將國家和社會階級合為一個概念的國家理論，拓寬了我們的視野。

斯考切波的貢獻在於，她區分了國家和社會階級的概念，修正了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僅僅是統治階級利益和意志的反映這一觀點。新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國家不具有自主性，僅僅是統治階級支配被統治階級（像是一個統治階級的執行委員會）的工具。例如，沃勒斯坦認為國家主要是為統治階級利益服務的。因此，相對「邊緣國家」而言，「核心」國家需要政治軍事機構來保護他們的經濟利益（如保護財產權），以維持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現狀。

然而，斯考切波似乎忽略了國家行政權力和國家領土權力之間的區別。以她的「國家自主性」為基礎，國家和政府似乎合為一個概念，因為國家的利益實際上是那些國家官僚或者中央政府官員的利益。從這一視角來看，國家解體僅僅是那些為國家官僚最終利益服務的中央行政組織的瓦解。所以，斯考切波既未從理論上也沒有從經驗上來分析國家疆域的瓦解。

學術界對「弱國家」和「強國家」的標準存在爭議。國家的強弱通常由國家組織機構在多大程度上集中權力並有效地滲入社會來評估 (Evans et al, 1985)。既然一個高度集權的中央權力和有效的官僚機構是「強國家」的象徵，那麼中央集權程度較低、有效性較差的官僚機構則代表着「弱國家」，這是「國家自主性」理論的一個典型爭議。埃文斯 (Evans, 1995) 研究國家與精英階層關係的成果之一就是將「三駕馬車」的概念應用於世界體系中的巴西。並且，在埃文斯對國家和發展的理論分析當中，國家的領土權力顯然不是一個主要概念，因此該理論限制了綜合測量國家權力的範圍。

戈德斯通 (1991: 48) 提出了革命和國家解體的另一種理論。他認為，國家解體不僅包括中央政府的瓦解，而且包括省級和市級政府的失敗。然而，戈德斯通的觀點整體上仍然與國家概念的傳統思維類似。戈德斯通 (1991: 10) 指出，「當一個國家的危機導致廣泛、公開的衝突，包括精英反叛、上層集團內部爭鬥和民眾暴亂

時」，一場革命「就開始了」。從他的觀點來看，國家解體被認為是一種重大騷亂和無秩序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下，「精英或者大眾普遍認為國家是無效率、不公正或者陳腐的，對國家喪失信心，或者不再忠誠於國家」。與斯考切波一樣，戈德斯通認為國家解體反映了精英權力和階級關係的變化。戈德斯通提出了三個關鍵因素：(1) 國家的財政困難，(2) 多重階級衝突，通常是地區性的，(3) 下層社會中民眾騷亂的滋長。不難看出現有的國家解體理論一般聚焦於國家的行政權力。

本書認為，國家解體理論不應局限於國家行政體制的崩潰，還應當有進一步解釋。在現存的社會學和政治學文獻中，國家解體的類型有三種：(1) 以社會革命推翻現有政權，(2) 內部精英通過政變致使國家權力從一個派系轉至另一派系，以及(3) 疆域瓦解、領土分裂。出乎意料的蘇聯劇變令社會科學家大吃一驚，為了吸取教訓，國家解體的第三種類型成為歷史比較社會學研究的前沿。相較於其他因素，對國家領土維度，即一國疆域擴張或收縮的形式、疆域變動引起的變化的研究明顯不足。更具體地講，是什麼因素引起國家疆域瓦解而不是像大部分革命和國家衰落理論當中所描述的簡單的政權更替。國家解體理論必須解釋以下問題：什麼條件下一個國家可能分裂成多個主權國家，或者，什麼條件可阻止一個國家瓦解？

筆者認為，無論是以「結構性的」、「工具性的」還是「意識形態性的」術語來表達，一個好的國家理論必須要跳出政府機器崩潰這一傳統思維。² 我們關於國家瓦解的理解一定要拓寬至國家領土權力的維度及其對國家機構的影響方面。對領土權力的動態分析和對引起國家解體的模式和條件的研究將會增強現存國家和國家解體理論的解釋力。筆者以為，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把國家概念當作一個變量：國家的行政權力（國家作為一個治理組織提取資源的能力）

2 「結構主義者」和「工具主義者」對於國家解釋的爭論沒有超越國家領土權力和政府的組織權力的重疊概念。對於「結構主義者」來說，國家的統治者和政府官員或者官僚均承擔着同一社會角色，他們的利益與其他社會角色是相互衝突的。對於「工具主義者」來說，國家、政府和統治階級是同一概念，因為國家或政府僅僅是統治階級的代表。以上觀點見 Barrington Moore (1966), Eric Wolf (1969), John Dunn (1972) 等。

和國家的領土權力（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國家作為一個獨立主權所擁有的經濟、軍事和外交資源）。結構上來說，國家的行政權力取決於其領土權力，因為一個國家可以獲取的資源受到國家權力的擴張和收縮的影響。一個國家總是因其資源優勢而領先於世界體系中的其他競爭者。因此，國家的領土權力本質上是地緣政治權力。地緣政治的比較社會學分析的核心建立在韋伯的國家變遷理論基礎之上，這個核心以國家地緣政治狀況的外部變化如何影響國家組織的內部控制力為前提假設。

國家概念的雙重視角

奈特爾 (Nettl, 1968: 563) 在討論國家的定義和角色時指出，「如果要全面地探討國家的概念」，它不能僅僅被看作是「政府的同義詞」。奈特爾認為國家的概念應當比政府的含義更加寬泛。國家應該是一個與領土範圍、主權、民族和獨立政體相互聯繫的變量。如果主權是關於權力如何控制一個帝國或者一個民族國家的話，那麼一個獨立國家的權力遠超出政府的權威，它還包括富有成效的經濟、人口、宗教、社會階級和種族。這些社會參與者存在於一定的基礎之上，並且根據中央政府的規定行使着本領域的權力。雖然奈特爾沒有詳細說明最高權力範圍的細節，但他拓寬了國家的概念，具有啟發意義。

至此，我們必須澄清一個模糊的概念，它產生於領土控制和政府組織的部分重疊。為了便於分析國家責任和國家資源的結構關係，或許可以把國家的領土權力（掌握資源的能力）和國家的行政權力（政府組織的能力）看作兩個層面上的同一個變量。深入探討國家的行政權力和領土權力之間的結構關係，有助於理解政府作為資源提取者的角色和領土主權作為資源提供者的角色。從這個角度來看，國家的領土權力是一個「空間」實體，因國家領土的擴張和收縮而發生變化；相反，國家的行政權力則是一個「暫存的」實體，因政權的更替而發生變化。因此，任何一個只關注政府提取、動員軍事和財政資源的能力而忽略國家獲取、控制資源能力的社會

研究，在理論上是有局限性的，因為它並未視國家權力為一個整體來研究。

另一種理論路徑是說明國家行政機構動員軍事和財政資源的能力受限於該國的領土結構和地緣政治環境。地緣政治學認為，國家權力根植於其領土範圍，這一概念遠未過時，並且，波吉 (Poggi, 1978, 1990) 指出，與管轄範圍和資源基礎相比，雖然全球化導致國家衰落，並且開始了去領土化的進程，但是作為國家強制力核心的領土和主權，在這一進程中遠未被削弱。³ 歸根結底，國家的資源產生於地緣政治條件，這是國家財政收入的基礎。關鍵的地緣政治資源存在與否對國家至關重要，它決定了國家能在多大程度上通過稅收或者包括吸取外部財政資源在內的其他手段來提取這些資源。

國家的這一雙重性源於馬克斯·韋伯「政治共同體」的觀點，他認為國家本質上依賴於合法使用暴力的強制性權力 (Weber, 1978: 901-939)。韋伯在解釋國家的特點和性質時指出，在作為人力資源的人口、作為經濟資源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作為強制資源的武裝力量等諸多要素中，我們應當優先考慮的是「領土」和決定領土主權的「暴力的有效性」(Weber, 1978: 902)。韋伯還提出，國家的社會行動「並不僅限於在一個經濟共同體框架內滿足民眾的經濟需求，而是要求更廣泛地控制這一領土上居民之間的相互關係」(Weber, 1978: 902)。從韋伯的觀點來看，國家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權力本質上是領土權力。這是因為政治組織在國家範圍內維持秩序時擁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壟斷權；經濟活動（生產、分配和貿易）在國家領土內部和外部均受到約束；軍事方面，國家有權力使年輕人服兵役以保衛國家，並且，這一國家權力為了保護其領土利益從未停止過向社會獲取各種資源，有時甚至超出了主權邊界。

在韋伯看來，國家是一個由兩部分組成的單一實體，其中一個是民族國家之間外部軍事關係的競技場，另一個是國內政治派系鬥

3 近年來，在全球化研究中，關於國家衰落的持續性爭論，是圍繞着由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和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這一新興力量的出現而導致的國家邊界的去領土化展開的。無論如何，在這爭論中的國家主要被看作一個經濟和商業實體。然而，在韋伯的國家理論基礎上，地緣政治學認為國家的最終權威有賴於強權，畢竟，國家是一個政治/軍事實體。

爭的競技場。因此，他把國家定義為民族國家之間的政治和軍事界限或者空間關係，以及與國家領土的擴張和收縮相聯繫的劃界範圍 (Collins, 1981)。奧托·欣茨 (Otto Hintze, 1975) 的研究也反映了國家的雙重性質，他認為有兩個維度可以用於解釋國家的概念：一個是社會階級結構，另一個是在世界不同領域中國家的地位。無論如何，國家的外部地位及接踵而來的國家間衝突對國家內部社會結構的影響遠遠大於另一維度的影響。在承認欣茨觀點的基礎上，斯考切波 (1979) 把欣茨的第二個維度擴展至國際體系中國家間的軍事關係。然而，如前所述，在斯考切波的「下層革命」理論當中一個主要的變量是國內因素。因此，她的模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一種內部加外部的方法，其中更強調國家的內部關係。不幸的是，戈德斯通關於革命的人口統計結構模型中不再關注國家權力的這兩種分析視角。

邁克爾·曼 (1988, 1993) 也分析了國家的雙重性質。他認為兩個維度同等重要。曼的分析聚焦於國家所擁有的權力類別。曼 (1988) 認為「國家的範圍集中於它的制度、領土和中央集權性質」(p. 15)，並且「國家實際上是一個區域——既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地區，又是一個統一的管轄範圍」(p. 16)。他說明了國家權力的兩種類型：一類是國家統治集團的「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它確定了國家精英可以不必與市場社會各集團進行例行化、制度化談判的活動範圍」；另一類是「基礎性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即「國家實際上滲透到公民社會，在領土範圍內貫徹其政治決策的能力」(Mann, 1988: 5)。曼首先關心的問題是國家權力如何滲透到公民社會生活當中。同時，他的理論也向我們展示了國家在積累、分配和提取資源方面的領土權力。

曼 (1988) 認為，一國基礎性權力的發展在後勤上保障了該國對政治的控制 (p. 9)，而該國對政治的控制力又是建立一個主權國家最強有力的基石 (p. 14)。曼進一步表明，政治控制包括「對付國外敵人的」軍事組織，以及「通訊基礎設施的維護：公路、河流、信息系統、貨幣制度、度量衡、市場安排和經濟利益的分配」(p. 13)。「領土意義上的中央集權使有效的動員成為可能」，並且具有

「特殊的後勤保障優勢」(p. 22)。任何一個想要獲取或者提供社會公用事業的國家都會得到基礎性支持。這使得該國能夠以和平或暴力的方式來控制既有的社會和領土關係，並且劃清與外國的領土界限(p. 30)。因此，曼清晰地表明，作為領土維度上的國家基礎性權力能夠增強或者削弱其作為行政維度上的專制權力。

國家的領土權力和行政機構之間並不是互相排斥的，相反，它們相互重疊、相互聯繫。國家的領土權力是一個自變量，而政府組織卻是一個因變量。換言之，政權的合法性取決於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及領土資源的有效性，後者是指國家在其管轄範圍能夠掌控並維持暴力的獨佔權。⁴為了確保領土主權完整，政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決策是由國家的最終利益決定的。國家所控制的資源既能為極權的目的利用也能為民主的目的服務。無論持何種意識形態的政權都是為領土國家的最終利益服務的。正如斯坦辛琪(Stoessinger, 1973: 7–27)所言，「無論是民主政府還是極權政府，沒有一個國家在與其他國家交往過程中願意讓渡其部分主權」。歷史進程清晰地表明，任何不能夠為國家的最終領土利益服務的政權將被推翻或者取代。

國家的領土權力

在領土方面，權力和統治行為使地理和政治這兩個概念的界限變得模糊。因此，作為領土權力的國家具有自己的立場，即國家要在一個地理位置的時空間範圍內表明自己的存在，這一時空間範圍隨着國家間持續衝突和國家領土邊界不斷變化。韋伯認為，現代世界體系是一個國家間相互競爭，不斷追求權力—威望的網絡。這是一個民族國家對權力—威望「不斷趕超的」過程(Bendix, 1967, 1978)，並且「國家間關係可以被看作一種身份體系」，其中「無論是在和平年代還是在戰爭年代，對威望的追求和趕超都是持續性的」(Collins, 1986: 162)。因此，展開潛在的軍事競賽或者通過戰

4 蒂利(Tilly, 1990: 1)更詳細說明了國家的強制權力，他把國家描述為「強權組織，與家庭和血緣群體不同，在其他所有的組織中，它會優先考慮獨立的領土範圍。」

爭展開實質的軍事競爭是達到這一目的的基本手段。泰勒 (Taylor, 1993: 36–38) 在分析世界體系中國家間在領土利益方面的空間關係時，從地緣政治的角度區分了三個層面上的國家形態：地方國家 (小國)、區域國家 (中等國家) 和全球國家 (大國)，並且指出「世界範圍內的區域國家將其國家利益視為超越狹窄國界的利益」，因為它們在區域內的影響力被認為是「與國家利益相整合的」。全球國家的政府認為，「作為一個大國，認為世界範圍內的事件對其國家利益都具有潛在影響。」泰勒指出「國家可以在這三個層面中上下流動。英國在衰落過程中，從大國轉變為中等國家，該國自 1967 年從東蘇伊士撤軍後便開始把重心放在歐洲。」蘇聯也是這樣，解體後其衣鉢的主要繼承者——俄羅斯——成為了一個區域性國家 (Taylor, 1993: 38)。

如上所述，追求並維持成為全球性或區域性國家地位的動機並非完全源於經濟需求。本迪克斯 (Bendix) 和蒂利均認為，作為一個國家競爭和軍備競賽的過程，世界體系的結構在資本主義體系形成之前就已經存在了。本質上，國家的政治權力也並非完全取決於其經濟實力。這意味着一個擁有較高人均 GDP 但較低權力威望的國家在世界體系中將被看作是一個弱的領土國家，因為一個國家的領土範圍、人力資源、軍事實力和國際地位比單一的國內經濟指數更加重要。換言之，一個人口少、經濟強的小領土國家可能在地緣政治和軍事方面並不比一個人口多、經濟弱的大領土國家強大。所以，軍備競賽模式在本質上並未改變，相反，隨着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的確立變得更加普遍了。從這個觀點出發，資本主義國家在殖民時代的地理擴張和相互競爭並非僅僅是經濟利益所驅動，同時，帝國建立的過程總是伴隨着該國對外部權力地位的政治追求。現代世界中，當資本主義體系的市場力量把國家與國家之間拉得愈來愈近時，對市場、利潤及政治上權力地位的不懈追求加劇了這些國家間的軍備競賽，催生了更密集的大規模戰爭。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生加快了不同國家之間為爭奪統治地位而相互競爭的速度。國家因此在領土資源、資本和強制權力方面受到國際軍備競賽 (戰爭和為戰爭做準備) 的壓力 (Tilly, 1990)。

吉爾平 (Gilpin, 1981) 進一步指出，國際經濟體系的結構很大程度上是由國際政治體系結構決定的，因為 19 世紀和 20 世紀的重商主義和國際市場經濟完全取決於特殊的國際軍事和政治格局。默德爾斯克 (Modelski, 1978) 和湯普森 (Thompson, 1988) 也對沃勒斯坦和蔡斯—鄧恩關於「世界體系由經濟過程決定」的範式提出了異議，他認為經濟通常是導致戰爭的第二位因素。確實，正如我們所發現的那樣，世界歷史進程中所記載的許多戰爭，起源於國家之間在追求國際聲望和大國影響力時為了獲得更高的國際地位而產生的小的領土爭端，或者是對戰略要地的爭奪。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是 1982 年英國和阿根廷為爭奪南大西洋上的福克蘭群島而展開的戰爭。英國發動戰爭的動機是宣稱其對這塊遠離國土的海外領地擁有主權，以此表明大不列顛帝國仍然關注其在國際政治中應有的權力威望。

要維持在國內的最高權力及國外的競爭地位，軍事準備是必不可少的，其開支因為後勤裝備的增加和軍事技術的改進而日益昂貴。為了支付軍費，國家的統治者不得不把稅收制度化，以此從社會中提取更多的資源。稅制結構是把經濟資源轉化為政治資源的關鍵 (Tilly, 1975, 1985; Goldstone, 1991)。蒂利 (1990) 進一步指出，國家能力的基礎是其運用暴力的財政手段干預政治和經濟領域的能力。就蒂利而言，運用暴力的能力是發動戰爭的能力，而行政機構的財政能力則包括從對內收稅的範圍到收取關稅、獲得海外貸款和援助的一系列能力。一方面，稅收管理需要行政機構的集權化；另一方面，資源積累需要財政收入基數的擴大。國家的自然資源愈少，其收稅的困難就愈大。這種關係印證了我們的理論假設，即政府吸取資源的能力與其疆域的大小有關，後者直接影響到以稅收為基礎的國家財政收入的多少。

財政機構是一個國家政治經濟的核心。在韋伯和熊彼特 (Schumpeter) 觀點的基礎上，科林斯 (1986) 認為，「資本主義架構是由政府自身來支撐的，因為政府為了其自身的目的需要一個切實可行的財政制度」，並且在大多數案例當中，現代「政府本來就是一個經濟單位，它僱用了相當可觀的勞動力，並且分配着多達 50%

的國民生產總值 (GNP) 」 (p. 138)。資本主義體系的動力增強了國家在世界市場中不懈追求財政資源的能力，從而使其維持軍事機構的存在或者提升國家權力威望。正因如此，為了應對國際體系中地緣政治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一個國家提取資源滿足其財政需求的能力尤為重要。仍因為如此，政權極易受到財政危機導致的政治動盪的衝擊。至此，我們可以看到韋伯的政治理論的主旨：政治自外而內起作用，並且國家的外交關係和軍事關係是其內政的決定性因素。

世界上所有國家都在追求更高的國際地位，因為本質上對「威望的渴望」不斷地驅使一個國家通過軍備競賽來追求「凌駕於其他國家的政治權力」 (Weber, 1978: 911–912)。本迪克斯 (Bendix, 1978) 進一步把這一動力描述為在追求政治地位的過程中「參考社群」 (reference society) 的相互效仿。如果這種效仿驅使國家追逐權力威望是一個常量，那麼對於領土或大國影響力的過度擴張將最終使其處於地緣政治劣勢。經濟上，國家將發現其遠距離控制領土的成本日益增長。政治上，國家將會面臨與日俱增的意識形態方面的反抗，這些反抗來自遠距離的領土上的被征服民族。重要的是，國家將很可能喪失其「緩衝地帶」，以至在多個擴展的邊界上遭遇強有力的敵人。

財政資源和人力資源是所有國家的基礎 (Levi, 1988)。有效的經濟能力是國家力量的關鍵 (Kennedy, 1987)。然而，科林斯 (Collins, 1986: 187) 指出，「軍事實力是隨着經濟總量和人口總量的變化而改變的，並非人均經濟發展水平。一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很小的大國仍然會是一個軍事實力強大的國家。」因此，我們認為經濟和人口這兩個因素是國家所擁有的兩個關鍵性領土資源。地理位置優勢及較好的通訊和交通設施促進了貿易的繁榮，提高了軍事運作的後勤保障能力，優化了生產力發展的經濟制度架構，增強了軍事力量。我們也可以把這些因素看作是領土資源的一部分。現在我們認為領土資源可被視為國家的後勤基礎設施，或者是曼 (1988, 1993) 所聲稱的國家的「基礎性權力」。缺乏這些基礎性資源將影響